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5
承辦人：李佳玟
電話：02-82366519
E-Mail：b0908225@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10848332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學校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可否指定對受考人具監督管理權之二級主管擔任指定委員等相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民國108年5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52244號函。

二、本案相關規定：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本部銓敘審定。又依本部108年3月28日部銓五字第1084776082號書函略以，上開條文所稱之主管人員，係指機關內一級單位主管。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3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第4項規定略以，指定委員



1080079002 收文:108/07/10

關人員中指定之，且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一級單位主管指定。

(三)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及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增訂理由略以，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又該監督關係限於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為依考績法規定辦理考績之單位主管；茲以實務上各機關(含學校)如有依機關組織法規(包括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準則、編制準則及編制表等)規定兼任單位主管，例係依相關函釋規定，使是類人員得為兼任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然指定委員既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屬其人事管理之固有權限，爰明定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一級單位主管亦得為指定委員。

(四)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0項修正說明略以，基於該條項有關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規定，甄審委員會與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及議事等事項(例如：委員會之指定委員、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之組設、產生及票選方式與決議等規定)，宜予一致。

三、所詢旨揭疑義，依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及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本機關人員均得經機關首長指定擔任甄審或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另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如是類人員係依考績法規定辦理考績之單位主管，亦得經機關首長指定擔任甄審或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又以考績法規定辦理考績之主管人員，係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一級單位主管，是陞遷法施行細

則第7條第3項及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明定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並未及於兼任之二級單位主管。

四、另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並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依性別比例規定圈選指定委員。至有關得否限制票選委員當選之性別人數一節，以票選委員係由機關內具有選舉權之受考人選舉產生，代表機關受考人之多數意願，自應尊重票選結果；惟機關如係顧及甄審及考績委員之性別比例，尚可考量於符合公平、公正之原則下，以「性別」做為分組票選之依據，或鼓勵少數性別人員積極參選等方式辦理之，附予敘明。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